

第1条第8款

本协议的管理将由管理委员会负责，该委员会由各签署方的以下代表组成，他们将主持各自的代表团：

- 哥伦比亚 代表：外贸部商业谈判司司长 r
- 厄瓜多尔代表：外贸、工业化和渔业部国际谈判司司长
- 秘鲁代表：工业、旅游、一体化与国际商业谈判部国家一体化与国际商业谈判司司长
- 委内瑞拉代表：工业和贸易部外贸部门总司长
- 巴西代表：外交部拉丁美洲一体化司司长。

第1条第9款

管理委员会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（30）个日历日内成立，并具有以下职能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- 1) 批准其自身规章；
- 2) 监督本协议规定的履行；
- 3) 解释本协议的各项规定；
- 4) 建议对本协议进行必要修改；
- 5) 行使本协议在原产地、保障措施和争议解决方面赋予的职权；及，
- 6) 执行签署方商定的各项行动。

第十一章：加入

第二十条

本协议将在谈判后向拉美一体化协会其他成员国开放加入。

第二条第一款

加入程序将在签署方与加入国就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后，通过签署附加议定书正式完成。该议定书将在向拉美一体化协会总秘书处交存之日起三十（30）个日历日后生效。